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H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通告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請各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先生*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葉思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

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六十四樓六四一零二室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證券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批准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一）項普通決議

* 僅供識別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及最多佔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數額百分之十之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購回授權」)。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指定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發行授權」)(即是不超過576,007,621股股份，此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80,038,105股股份及假設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其中載有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附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零三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交回該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整體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及最多佔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數額百分之十之認股權證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上市規則10.06(6)(c)條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880,038,105股股份。同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65,731,319.58元，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4.1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相當於合共87,495,531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無行使或購回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8,003,810股股份及附有認購權最多達港幣36,573,131.95元之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局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局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減低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證券期間內隨時全部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倘認為購回證券對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前一個月，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	4.075	3.800	1.000	0.680
二零零三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375	3.850	1.240	0.730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函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並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4.999%）。

倘董事局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認股權證並未行使及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99%增至約83.332%。董事局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期間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
 - (i) 在股份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 (ii) 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方面，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百分之十，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二)「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局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三)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及當時有效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六十四樓六四一零二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所有填妥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或認購手續。
- 四. 關於本通告第四項所述的決議案,一份有關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及(僅供參照)各認股權證持有人。

* 僅供識別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一) 重選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連任董事。		
或		
(二) (甲) 重選胡應湘爵士連任董事。		
(乙) 重選何炳章先生連任董事。		
(丙) 重選梁國基先生連任董事。		
(丁) 重選黃禮佳先生連任董事。		
(戊) 重選賈呈會先生連任董事。		
(己) 重選葉思明先生連任董事。		
(庚) 重選費宗澄先生連任董事。		
(辛) 重選藍利益先生連任董事。		
(壬) 重選嚴震銘先生連任董事。		
(癸) 重選中原紘二郎先生連任董事。		
(三) 釐定董事袍金。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四. (一)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二) 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三)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六十四樓六四零二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無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